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連吳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38
電子信箱：wuching@efs.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41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2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80164627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。
(108004171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80164627號函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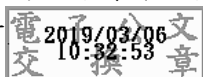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213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，本次修正業將「恰特草」列為第二級毒品、「卡痛」列為第三級毒品，請務必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8/03/07



1080000598